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20088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所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 如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(原名稱: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 要點,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各1份,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 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配合該局自112年4月30日 改制, 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, 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 定及其附件。
- 三、該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該局網站 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(網址 http://www.fund.gov.tw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